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

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执法大队：

按照国务院、省、郑州市、登封市政府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营商环境总体工作要求，结合《郑州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的内容，现将本单位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印发，请各职能科室与执法大队依据计划，认真执行。

2022年3月14日

登封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 按照我市双随机办《关于2022年度登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登双随机办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现制定我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 一、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责清单，依据《郑州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关于对我局抽查事项的规定，按照“应梳理、尽梳理”的原则，明确2022年度我局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依据、主体、覆盖率等内容。

 二、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 （一）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。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 （二）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。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全局内随机、各科室内随机从《登封市城市管理局执法检查人员清单》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

 三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《登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本部门抽查计划表》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;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象的，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 四、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 各科室组织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职责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 五、工作要求

 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我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担任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、执法中队负责人任成员。各岗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 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 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《登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度本部门抽查计划表》